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军: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启万诉被告陈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黔2732民初1809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依法判决:限被告陈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87,000元、从2025年6月6日起至欠款清偿之日止以187,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%计算的利息、支付律师费8,000元、诉讼保全保险费1,200元,并承担本案的受理费4,200元、诉讼保全费1,495元以及公告费。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